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53603028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5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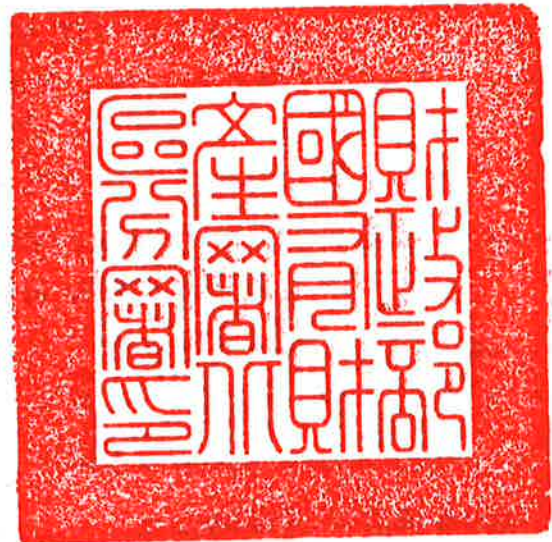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分署桃園辦事處 5 樓會議室現場開標。
- 二、標售地址、聯絡電話：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4 樓，電話：(03) 3379156 分機 225。
-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53603028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5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 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5 樓）現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樓）來電洽詢，寄送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0月7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附表 1: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 註
1	桃園市大園 區沙崙段後 厝小段 38- 51 地號	80.00 (持分 25/20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 地	356,328	36,000	1. 地上現為後厝二路 42 號附近雜草林。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 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 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 (珍貴)樹林保護自治 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 護者，應依該條例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2	桃園市大園 區沙崙段後 厝小段 38- 57 地號	105.00 (持分 25/20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 地	467,953	47,000	1. 地上現為後厝二路 42 號附近雜草林。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 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 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 (珍貴)樹林保護自治 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 護者，應依該條例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3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段302地號	184.00 (持分 2/15)	住宅區	4,626,603	463,000	1. 地上現為中正路1322號附近水泥地及雜草地、附近水溝。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水溝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水溝暢通。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段850-8地號	78.00 (持分 2903/19500)	住宅區	1,981,014	199,000	1. 地上現為同安街183巷2弄20號附近農作及水泥地面(上有雜物)。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尚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桃園市桃園 5 區慈文段 1321 地號	116.00 (持分 1/1)	住宅區	19,793,080	1,980,000	1. 地上現為慈華街 11 巷 8 號附近圍籬內雜草林及水泥地。 2.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桃園市桃園 6 區福元段 19 地號	1763.88 (持分 30/320)	住宅區	30,361,750	3,037,000	1. 地上現為民富十一街 3 號附近雜草林。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段918地號	1246.48 (持分30/320)	住宅區	21,240,474	2,125,000	1. 地上現為民富十一街3號附近雜草林、農作。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段791地號	1.87 (持分1/1)	住宅區	5,060,198	507,000	1. 地上現為春日路1000巷8弄43號旁水溝及附近水泥地、春日路952巷3弄42號旁水溝及附近水泥地。 2. 本案土地現況部分為水溝使用，應由得標人負責維持水溝暢通。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段792地號	25.97 (持分1/1)				



9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段794地號	24.94 (持分 2/6)	住宅區	1,248,411	125,000	1. 地上現為春日路952巷3弄42號鐵皮棚架。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965地號	40.21 (持分 1/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535,288	254,000	1. 本案土地地上物現況為魚池街85巷7號磚造平房及雜草地。 2. 本案建物門牌為魚池街85巷7號，權利範圍為1/1。 3.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0,1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 本案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不辦理所有權移轉，得標人應依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契稅申報事宜。
	桃園市八德區魚池街85巷7號 (未登記建物)	35.36 (持分 1/1)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6.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

附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